

❖ 周祖謨〈李陽冰篆書考〉認為李陽冰刊定《說文》的重點約有三項：一為論定筆法，二為別立新解，三為刊正形聲，分述如下：

- ❖ 1、論定筆法
- ❖ 2、別立新解
- ❖ 3、刊定形聲

❖ 1、論定筆法

❖ 對於後世傳本《說文》中的篆文，書寫不規範或不正確之處，予以修正。如《說文》：「王、天下所歸往也，董仲舒曰：古之造文者，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，三者天地人也，而參通之者王也。」徐鉉云：「李陽冰曰：中畫近上，王者則天義。」

❖
❖
【王】



【玉】



❖ 2、別立新解

❖ 對於許慎的某些解說，李陽冰大膽提出懷疑，表示不同的意見。如：《說文》：「隹，鳥之短尾總名也。」徐鍇說：「陽冰云：鳥之總稱，《爾雅》長尾而从隹，知非短尾之稱。」徐氏以為「本注當言亦總名，脫亦一字爾，不然者，許慎豈如此之疏乎？」

→ 《說文》：鳥，長尾禽總名也。

《說文》：隹，鳥之短尾總名也。

長尾从「鳥」，短尾从「隹」，但《爾雅》長尾鳥从「隹」可知許慎的分析有矛盾。

❖ 3、刊定形聲

❖ 對許慎所分析之字形結構中的形符、聲符，或有不同的看法，而予以刊定。如《說文》：「同、合會也，从亼从口。」徐鉉說：「陽冰云：从口非是。」

→李陽冰說錯了

確實从口

❖ 又如《說文》：「路、道也，从足各聲。」徐鍇說：「陽冰云：非各聲，从足輅省。」徐氏以為《周禮》車輅字多借路字，然則先有路字後有輅字，不得云路从輅省。

→說法多此一舉

- ❖ 可見李陽冰對形聲的刊定，不是很正確的。所以周祖謨以為「考其所論，言筆法者多本諸秦篆，論義訓聲音者，則多出於己見，無所依傍。」
- ❖ 雖然李陽冰刊定《說文》有些地方不免過於武斷，但有些說法也未必是錯誤的，對李陽冰刊定《說文》的功績和所立新義，今天也應該有一個客觀的評價。

❖ 幾個講得好的地方：

❖ 《說文》：「子，十一月易氣動，萬物滋，人以
為偁。」李陽冰曰：「子在襁褓中，足并也。」

❖ 《說文》：「木，从中，下像其根。」陽冰云：
「像木之形……豈取像於卉乎？」凡此刊定《說
文》釋形之誤，都是很正確的。

巖	野	赤	亭
巖	野	赤	亭
岫	洞	城	雁
岫	洞	城	雁
杏	庭	昆	門
杏	庭	昆	門
冥	曠	池	紫
冥	曠	池	紫
治	遠	碣	塞
治	遠	碣	塞
本	絲	石	雞
本	絲	石	雞
於	遠	鉅	田
於	遠	鉅	田

爾越止箕祁城
 風前只森祁陞

皇命禮韻尚
 歲指拍提精
 周王天家
 禁不建禁示

李陽冰墨寶

❖ 二、宋本

(一) 大徐本（南唐）

❖ 徐鉉（西元916~991年），字鼎臣，揚州廣陵人。著有校定《說文》三十卷。世稱大徐本。大徐本，非鉉一人所撰。其於《說文》的貢獻主要有如下四點：

：

❖ 1、增加注釋

❖ 2、增加新附字

❖ 3、增加反切

❖ 4、改易分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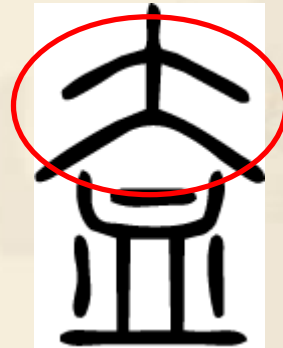
❖ 1、增加注釋

- ❖ 大徐本增加的注釋，今本《說文》都以小字標出，而以「臣鉉等曰」標明。大徐本增加的注釋，對後人閱讀《說文》很有幫助。如《說文》云：「盍、覆也。从血大。」此字「从血大」難以理解。徐鉉注云：「臣鉉等曰：『大』象蓋覆之形。」他能靈活看待「大」，說它像「蓋覆之形」，這就使讀者容易理解其結構了。

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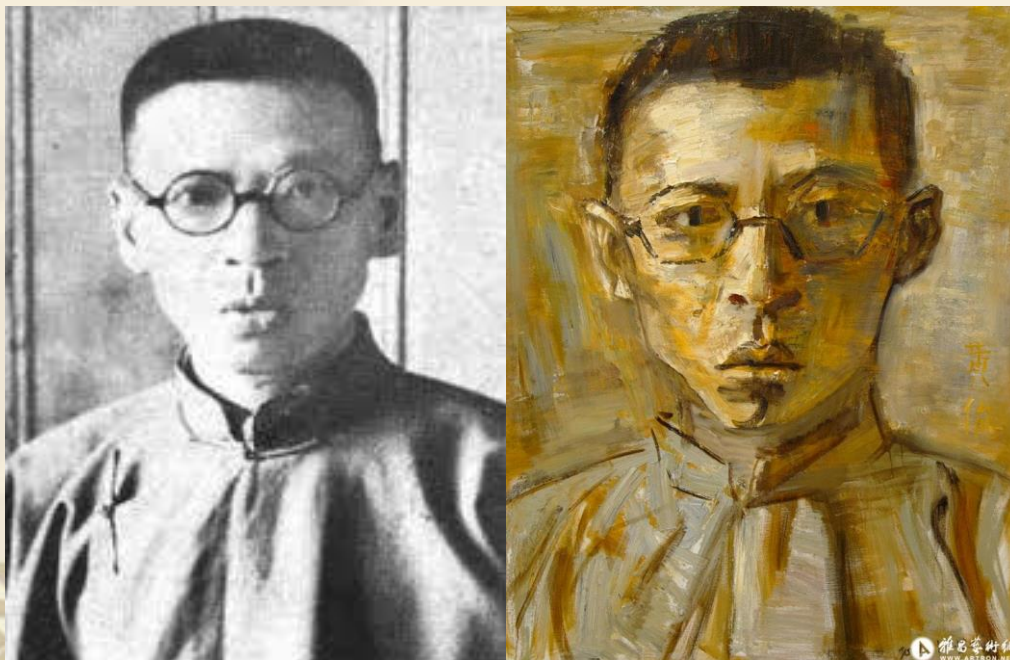
蓋



蓋子

❖ 4、改易分卷

- ❖ 《說文》原書十五卷，徐鉉以為編帙繁重，將每卷各分上下，共為三十卷。徐鉉等人校定《說文》，態度嚴肅，功績甚大。所以黃侃先生主張「治《說文》者，但當遵守大徐，求其義例，必不得已，再取小徐《繫傳》證之。」



❖ 徐鉉等人校定《說文》也有一些缺點。錢大昕說：「鉉等雖尚篆書，然於形聲相從之例不能悉通，妄以臆說，如《說文》『代』取『弋』聲，徐以『弋』為非聲，疑兼有『忒』聲，不知『忒』亦从『弋』聲也。」

→《說文》「代」从「弋」聲，徐鉉認為不對，應是从「忒」聲，其實他不知道，「忒」也是从「弋」聲。）

❖ (二) 小徐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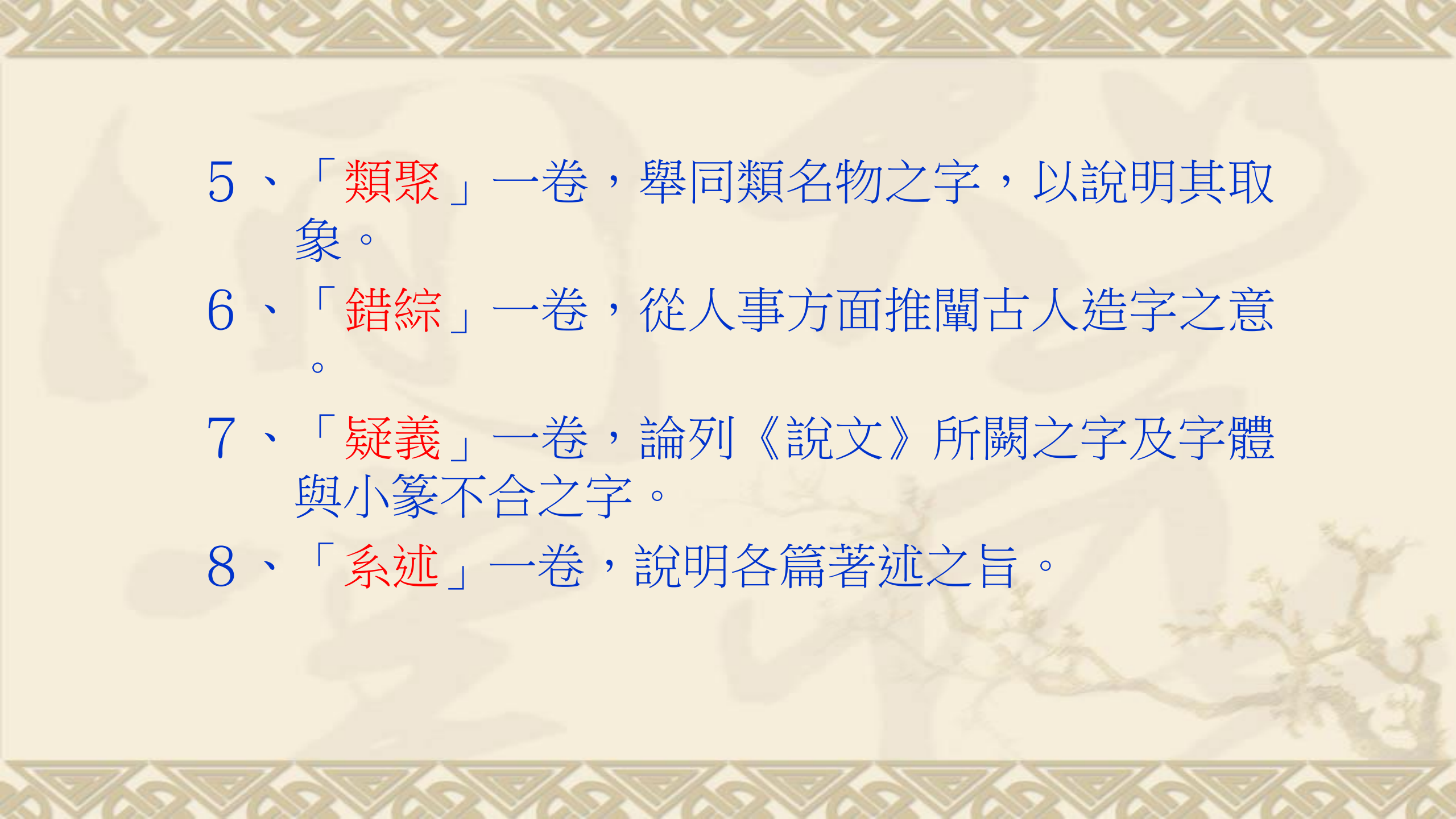
❖ 徐鍇（西元920～974年），字楚金，先世會稽人，後遷居廣陵，因而通稱為廣陵人。著有《說文解字繫傳》四十卷，世稱小徐本。另有《說文韻譜》五卷。

❖ 南唐徐鉉、徐鍇兄弟，人稱「二徐」

❖ 內容

❖ 《說文繫傳》的內容分為八部分：

- 1、**「通釋」**三十卷，解釋《說文》原書的說解。
- 2、**「部敘」**二卷，推陳《說文》五百四十部排列次序之義。
- 3、**「通論」**三卷，發揮文字形構之含義。
- 4、**「祛妄」**一卷，駁斥李陽冰說字之謬見。

- 
- 5、**「類聚」**一卷，舉同類名物之字，以說明其取象。
 - 6、**「錯綜」**一卷，從人事方面推闡古人造字之意。
 - 7、**「疑義」**一卷，論列《說文》所闕之字及字體與小篆不合之字。
 - 8、**「系述」**一卷，說明各篇著述之旨。

- ❖ 全書所以名為「繫傳」者，蓋取法《易傳》之意。徐氏以為「文字之義，無出《說文》」，所以把《說文》比作經，而稱自己所作解釋為傳，傳繫之於經，所以稱為「繫傳」。

❖ 第四節 《說文》的分部

❖ 一、分部

❖ (一) 分立540部

- ❖ 《說文》收字9353，分為至540部。也就是說，《說文》全書9353個字頭，是依照540個部首都部排列的。分部的意義在於分類管理，《說文》分為540部，即是將9353字分為540類。這種按部首來編排的有系統的字書，《說文》是最早的一部，分部收字的理念是許慎創始的。

- ❖ (二) 始「一」終「亥」
- ❖ 〈後敘〉說：「其建首也，立一為耑……畢終於亥。」五百四十部的排列次序是始於「一」部，終於「亥」部。許慎之所以如此安排，是受了漢代陰陽五行家學說的影響，他認為「一」是萬物的本原，萬物生於一，《說文》說：「一、惟初太極，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。」所以把「一」立為五百四十部之首。

❖ 他又認為「亥」是萬物的終極，《說文》說：「亥、芑也。」芑義為艸根，引申有終極之義，段注：「〈律麻志〉曰：『該闔於亥』。〈天文訓〉曰：『亥者闔也』。〈釋名〉曰：『亥、核也』。收藏萬物，核取其好惡真偽也。」，段氏以聲訓說之，以為該、闔、核並从亥聲，聲同義近，都有收容、包含之義，也都與終極之義相近，所以把「亥」立為五百四十部之末，含有周而復始，生生不息之義。 言簡意賅

❖ 「賅」包含、包括。「舉平以賅上去入」

❖ (三) 據形繫聯

❖ 五百四十部除了始一終亥之外，各部之間則是依形體相近者排序，此即〈後敘〉所說「據形繫聯」。

❖ 如「二」（上）部次於「一」部之後，是因為「二」字短畫在長畫之上，與「一」形相近。

❖ 「示」部次於「二」部之後，是因為「示」字从「二」，與「三」形相近。

一 → 二（上） → 示 → 三 → 王 → 玉

- ❖ 「三」部次於「示」部之後，是因為「示」字下有三垂，與「三」形相近。「王」部次於「三」部之後，是因為「王」字从一貫三，與「三」形相近。
- ❖ 「玉」部也是次於「三」部之後，是因為「玉」字篆文作「**王**」，象三玉相連，與「三」形也相近。

一 → 二（上） → 示 → 三 → 王 → 玉

- ❖ 「𠄎」部次於「玉」部之後，是因為「𠄎」字从二玉，與「玉」形相近。
- ❖ 如此五百四十部，即是依下一部首字與上一部首字形體相近的原則，從一部開始，一部一部聯綴下去，直到亥部為止。這與目前一般字典依筆畫數多少排序的方式是不同的。

- ❖ 二、入部
- ❖ 《說文》收9353字，分為540部。把這些字歸入到各部之中，這就稱為入部。
- ❖ （一）凡某之屬皆从某
- ❖ 《說文》中的這許多字，依據甚麼原則歸入540部的呢？

- ❖ 〈後敘〉說：「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，同條牽屬，共理相貫，雜而不越，據形繫聯，引而申之，以究萬原。」段注：「類聚謂同部也，群分謂異部也。」部首相同的字歸在同一部，部首不同的字各歸不同的部，此即〈後敘〉所說「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」。

- ❖ 《說文》分五百四十部，每一部以一字為代表，列於該部之首，稱為部首。於部首字之下必有「凡某之屬皆从某」這句話，這是許慎用來說明各字入部的原則。此所謂「屬」，指形類而言。義謂凡是屬於某一形類的字，皆由此一形類構成；亦即凡是歸於某一部內之字，皆从此一部首字構形。

❖ 如「凡羊之屬皆从羊」，謂《說文》中羔、羴（𦍋）、羸（𦍋）、羸（𦍋）等二十六字，皆由羊字構形，皆歸入羊部，此即許慎所說「方以類聚」。至於祥、詳、翔、庠、恙、痒、養、洋、羨、蚌、姜等十二字，皆由羊字得聲，非由羊字構形，不當歸入羊部，而應各歸入示、言、羽、广、心、疒、鬲、食、水、永、虫、女等各字所从構形之部，此即許慎所說「物以群分」。

- ❖ 羔
- ❖ 羴 (ㄔㄨㄞˋ)
- ❖ 牽 (ㄑㄩㄢˉ)
- ❖ 羝 (ㄉㄛˉ)

以羊為形旁，入「羊」部

- ❖ 祥詳翔
- ❖ 庠恙痒
- ❖ 洋彙蚌
- ❖ 姜

以羊為聲旁，依據部首歸部

- ❖ 《說文》部首原則上應是形旁，只有少數幾個部首是聲旁，如句部中的拘、筍、鉤等三字从句得聲，丩部中的𠂔、糾等二字从丩得聲，這是例外的，有些學者甚至認為這是許慎釋形的錯誤。

❖ （二）部內諸字的排列

❖ 清人將《說文》第十一篇水部的字分為上一、上二兩卷，上一水部的字都是水名，上二水部的字都是水名以外與水相關的字，諸如水的性質、狀態、動作、聲音等。由此可以得到一個啟示，《說文》各部內諸字，是依據字義相近的原則而排列在一起的。

→性質相近的字放在一起，不過這也僅是「原則」而已。有很多例外的時候。

❖ 如牛部四十五字，其中牡、牝、特、牝等字排在一起，與牛的性別有關；犢、犝、犛、牝等字排在一起，與牛的年齡大小有關；犛、犛、犛、犛等字排在一起，與牛的毛色有關。這與一般字典依筆畫數多少排列的方式不同。

❖ 《說文》部內諸字的排序，除了上述依字義相近的原則之外，還有一些特別的情形：

1、上諱之字，列在部首字之下。

所謂「上諱」，就是國君的名字。許慎是東漢人，對於東漢國君的名字，要列在部內其他字的前面，而且只寫「上諱」二字，不列出篆文，也不解說此字的字義、字形與字音，這是在古代君主政治的時代，表示對國君的尊崇。

噓，不可冒犯
國君的名諱。



- ❖ 段玉裁在「祐_{ㄅㄨˋ}」字下有所說明，他說：
- ❖ 言上諱者五，禾部「秀」，漢世祖（劉秀）名也；艸部「莊」，顯宗（漢明帝劉莊）名也；火部「烜_{ㄅㄨㄢˋ}」，肅宗（劉烜）名也；戈部「肇」，孝和帝（劉肇）名也；示部「祐」，恭宗（劉祐）名也。殤帝名「隆」，不與焉。……此書之例，當是不書其字，但書上諱二字，書其字則非諱矣，今本有篆文者，後人補之。不書，故其詁訓形聲俱不言。

❖ 2、難懂的字列在易知的字之前先加說明。

如「輒」、「騎」二字，在漢代「輒」字難，「騎」字易，所以「輒」字列在前，解說其義云：「車兩騎也」，而列「騎」字於後，解釋說：「車旁也。」

❖ 3、有關人事的字先列，有關物體的字後列。

❖ 如「肉」的本義是「截^卩肉」，即鳥獸身上大塊的肉，而「肉」部卻先列與人有關的字，像「腓」（婦孕始兆）、「胚」（婦孕一月）、「胎」（婦孕三月）等字與人有關，列於前；至於像「膾」（牛羊曰肥，豕曰膾）、「胡」（牛顛𧈧）、「肱」（牛百葉）等字與動物有關，則列於後。

→人是萬物之靈，因此先講人，後言動物。

《說文解字》概說

- ❖ 第五節 《說文》說解文字的方式
- ❖ 第六節 《說文》的價值
- ❖ 第七節 《說文》的闕誤

- ❖ 第五節 《說文》說解文字的方式
- ❖ 一、說解文字的內容項目與次序
- ❖ 《說文》說解某一文字，先列出其篆文，次說解字義，次說解字形，次說解字音，次補充說明。
- ❖ 補充說明部分，或說明重文異體、或說明又說、或說明稱引經書古籍、或說明以為，但非每一文字皆有此補充說明。

❖ (一) 列出篆文

- ❖ 許慎著《說文》，以篆文為主，所以每說解一個文字，先列出它的小篆，如果此一文字不止一個形體，就把這些古文、籀文等異體附在小篆之下，
《說文·敘》云：「今敘篆文，合以古籀。」
即是此意，這是《說文》的正例，如：

- 旁：廣博 旁徵博引
溥：廣泛、普遍
- ❖ 小篆 𠄎、溥也。从二，闕，方聲。𠄎、古文旁。
𠄎、亦古文旁。𠄎、籀文。（二部）
- 古文 古文 籀文

- ❖ 旁字《說文》共收四種形體，「𠂇」是篆文，首先列出，有關旁字的字義、字形、字音的解說，都在篆文「𠂇」下說明。
- ❖ 然後再列出重文，計古文二形，籀文一形。重文之下，不再解說它的字義、字音，至於字形，有的解說，有的不解說，像旁的古文、籀文都沒有解說。

- ❖ 《說文》有些字，先把古文、籀文列出，篆文反而附列在後，作為重文，這是變例。如：

古文

小篆

- ❖ 𠂔、脊骨也。象形。𠂔、篆文呂从肉旅聲。（呂部）
- ❖ 「𠂔」是篆文而列於古文「呂」之後，這是先古後篆例。

𨾏 籀文

小篆

❖ 𨾏、陋也。从𨾏 𨾏 聲。𨾏、籀文嗑字。隘、篆文𨾏从𨾏益。(𨾏部)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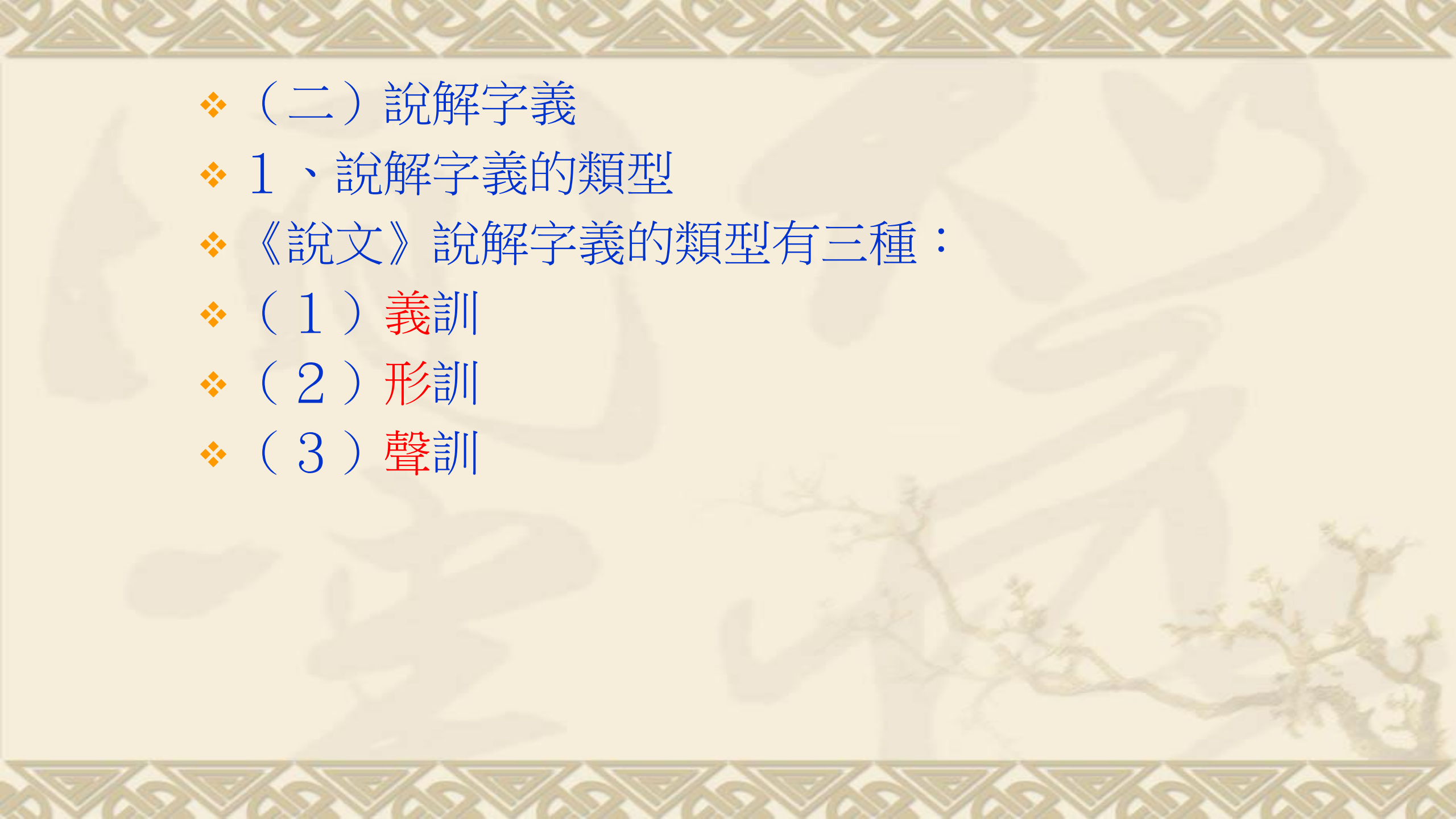
❖ 段注：「𨾏、籀文也，隘、小篆也。先籀而後篆者，為其字之从兩𨾏也。」這是先籀後篆例。



 1 周中.習鼎《金》	 2 春戰.晉.侯馬 85.7	 3 春戰.晉.侯馬 194:2	 4 戰.晉.古幣 203	 5 戰.楚.包 83《楚》
 6 戰.楚.包 175《楚》	 7 戰.楚.天卜《楚》	 8 東漢.三體石經. 皋陶謨《篆》	 9 東漢.武威醫簡 63《篆》	

釋義：咽也。

釋形：𨾏从𨾏(𨾏的本字)，以小圈指示咽喉的部位，舊說以為「上象口，下象頸脈理」(參見《金文詁林》附錄 3563 號)，不可從，金文口形從來沒有寫成這樣的。戰國以下指事符號類化為「口」形，《說文》所錄古文就是繼承這種形體。△7 加肉，應該是增義符。武威醫簡改為形聲字，从口益聲，《說文》小篆繼承的正是這種形體。

- 
- 
- ❖ (二) 說解字義
 - ❖ 1、說解字義的類型
 - ❖ 《說文》說解字義的類型有三種：
 - ❖ (1) 義訓
 - ❖ (2) 形訓
 - ❖ (3) 聲訓

❖ (1) 義訓

❖ 義訓又分為二種：(子) 義界、(丑) 互訓

❖ (子) 義界

❖ 用一句話、或幾句話或一個詞或一個字，來說解字義。如「一、惟初太極，道立於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。」此以幾句話說解「一」字之義。

❖ 用幾個字或幾句話來定義某個事物，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，例如：何謂「人」？
何謂「愛」？

The image shows the seal script character for the Chinese character '祝' (zhù). It is a stylized, vertical form with a top horizontal stroke and a bottom hook-like stroke.

- ❖ 又如「**祝**、祭主贊詞者。」此以一句話說解「祝」字之義。
- ❖ 又如「**玦**、玉佩也。」此以一個詞說解「玦」字之義。
- ❖ 又如「**珥**、瑱也。」此以一個字說解「珥」字之義。

❖ (丑) 互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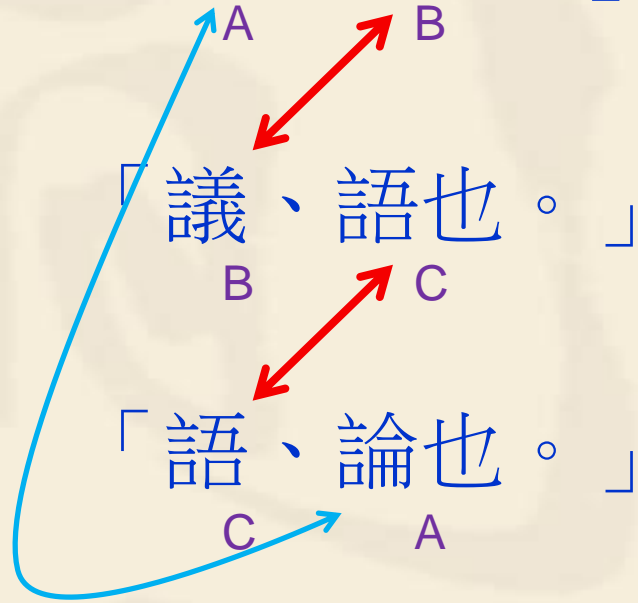
- ❖ 以互相解釋或輾轉相釋的方式說解字義。如「老、考也。」「考、老也。」此以互相解釋方式說解字義。

追，逐也。廣義而言二字可通用，
狹義的來說，
「追」人、敵人、軍隊
逐，追也。「逐」禽獸動物

A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aracters '追' (A) and '逐' (B). Two red arrows cross each other: one from 'A' to 'B' and one from 'B' to 'A', indicating mutual usage. The text explains that while they are broadly interchangeable, they have specific semantic restrictions: '追' is used for people, enemies, and armies, while '逐' is used for birds and animals.

- ❖ 又如「祿、福也。」「禡、福也。」「祥、福也。」
「祉、福也。」此以同義解釋方式說解字義。

❖ 又如「論、議也。」



❖ 「言、直言曰言，論難曰語。」此以輾轉相釋方式說解字義。

❖ (2) 形訓

❖ 用解析字形結構的方式說解字義，稱為形訓。如「武、楚莊王曰：夫武定功戢兵，故止戈為武。」武字从止从戈會意，《說文》引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楚莊王語「止戈為武」來說解「武」字之義。「止戈為武」是說解「武」字的形構，而「武」字之義即在形中。

→「止戈為武」是標準的「形訓」，不過，許慎對「武」、「信」兩個字的說解都有問題。

❖ (3) 聲訓

❖ (子) 聲訓的定義

❖ 用一個音同或音近的字來說解字義，稱為聲訓，又稱音訓。如「衣、依也。」此以音同之字為訓。

❖ 又如「天、顛也。」天、顛二字的韻相同，此以疊韻之字為訓。

❖ 又如「儒、柔也。」儒、柔二字的聲相同，此以雙聲之字為訓。

→ 儒家都柔弱嗎？「天行健」

→ 讀音相近的字這麼多，你要選用哪一個來訓釋？

❖ (丑) 聲訓的條例

❖ A、用以訓釋之字，與被解釋之字，必須有聲韻上之關係。如依與衣同音。

❖ B、用以訓釋之字，只是被解釋之字的引伸義。如顛義為頭頂，是天的引伸義。

❖ C、用以訓釋之字，與被解釋之字，不可顛倒互訓。如顛可用以訓天，天不可用以訓顛，不能說「顛、天也。」

「鬼，歸也。」（台語：「回去」、「去了」有死掉之義。）

「火，毀也。」

- ❖ D、用以訓釋之字，與被解釋之字，在字義上有其差距，《說文》通常以兩種方式補充說明之：
- ❖ a、以釋義方式補充說明：
- ❖ 如「天、顛也。至高無上。从一大。」「顛」是聲訓，「至高無上」即是以釋義方式補充說明「天」之字義，亦即「天」字之本義所在。

- ❖ b、以釋形方式補充說明：
- ❖ 如「牛、事也，理也。像頭角三封尾之形。」
「事」、「理」是疊韻為訓，「像頭角三封尾之形」即是以釋形方式補充說明「牛」之字義。

❖ (寅) 聲訓的作用

❖ A、可以推求詞語得名之根源。

❖ 黃侃先生〈訓詁構成之方式〉云：「凡字不但求其義訓，且推其字義得聲之由來，謂之推因。如：《說文》：『天、顛也。』是。天之形作一大，吾知之矣。其何以讀同於顛也？蓋古人製字，凡在上之義其音多同……故凡在上者多發舌頭音，天之訓顛，即言其得音得義之由來也。」

【頭、首、天、顛、頂】

→「推因」：從語音上去推求這個字本意的來源。

- ❖ B、可藉以了解音與義之密切關係。
- ❖ 段玉裁於《說文》「禎」(ㄓㄨㄣˋ)字下注云：「聲與義同源，故諧聲之偏旁，多與字義相近，此會意、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。」聲訓之字與被解釋之字音同或音近，可藉此瞭解聲義同原之說。
→魯實先：凡形聲必兼會意。

❖ 2、一字多義

❖ 《說文》是字書，主要是站在造字的立場，說解文字的本形本義本音。文字的本義只有一個，所以《說文》說解字義也應只釋本義一義，其他引伸義、假借義等，於例不必解說，字書與一般字典不同之處即在於此。字典是站在用字的立場，只要與此一文字有關的音義，都應收錄而加以解說。

❖ 然而《說文》說解字義有時也不只一義，而呈現一字多義的情形。分述如下：